



為推動澳門中國書畫的創新與傳承，呈現澳門的中國書畫現況及特色；2021年文化局舉辦“澳門書畫聯展”，向澳門的藝術愛好者徵集中國書畫類作品，包括：中國繪畫、書法、篆刻、現代水墨等相關創作，透過展現傳統中國書畫的特質，結合創新的精神，鼓勵本地創作，推動本澳傳統藝術的持續發展。

## 1. 展覽日期：

2022年6至7月期間\*

## 2. 參展資格：

本地居民，且具備澳門居民身份證。  
(文化局文博廳視覺藝術發展處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)

## 3. 參展方式：

- 參展作品必須為中國繪畫、書法、篆刻、現代水墨及相關之創作類別作品；
- 參加者個人提交的作品總數不得超過3件/套，系列作品每套以4幅為限；
- 作品必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原創，主辦單位有權審核作品的著作權；且建議為近兩年內完成之新作；
- 參展作品必須從未參加近兩年的“澳門書畫聯展”，無論入選與否；
-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於任何時間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## 4. 獎項：

- “評審大獎”一名，獲得主辦單位支持其籌辦個人展覽；
- “優秀作品獎”十名，獲主辦單位各頒發獎金40,000澳門元；
- “入選佳作獎”十名，獲主辦單位各頒發獎金5,000澳門元；
- “青年獎”一名，給予年齡在29歲或以下作品具有優秀成績的參加者，獲主辦單位頒發獎金5,000澳門元；
- 所有入選作品均具有參展資格及收錄於展覽作品集，入選者可獲頒發證書及獲贈展覽作品集2本。

## 5. 作品要求：

- 作品均須有適當的框架及裝裱，框架背面須附設掛鉤，請以膠片替代玻璃作覆蓋材料，恕不接納以玻璃作覆蓋材料的作品；
- 作品尺寸每件/套規定連裝裱不得超過高度2.5米、寬度2米，不合規格作品恕不接納；
- 未完成的作品恕不接納（包括顏料未乾透或作品未有適當保護）。

## 6. 作品遞交：

- 請填妥參展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作品送交南灣舊法院大樓\*；交件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8日（星期日）\*，上午10時至晚上7時（中午不休息）；
- 參加者宜對其作品加以適當包裝，以確保運送安全；
- 主辦單位對遞交作品意外損壞或遺失，包括盜竊及火損等概不負責。如有需要，參加者可自行為作品購買保險。獲獎及入選作品於評審後至退件，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購買保險（損壞、盜竊、火險），每件/套保險金額上限為20,000澳門元。參展者亦可另外自行購買保險。

## 7. 公佈入選作品及退回未入選作品：

- 入選作品名單將於2021年9月\*在文化局網站www.icm.gov.mo公佈；
- 未入選作品之退件日期將另行公佈，並請依時取回作品，逾期未取之作品，將被視為作者本人自動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作任何處置；
- 參加者提取作品時，必須出示退件回執或身份證明文件。若由他人代領作品，必須提交已填妥的代領委託書。

## 8. 評審：

- 所有提交之作品均需接受主辦單位的評選；
- 主辦單位將邀請不同地區的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擔任評選工作，以確保評選的公平及專業水平；
- 評選將按評選標準進行，並根據展覽規模決定參展數量；
- 評選標準以作品的質素（內涵、創新、技巧等）為主要參數；
-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決定；
- 評審工作將於2021年8月\*進行。

## 9. 版權許可：

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參展作品影像於任何書籍、雜誌等之出版，並可複製入選作品作宣傳用途，包括刊登於各媒體、網站及印刷品，以及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、傳播及複製。

## 10. 其他：

- 入選作品原件及複製品在公佈入選後至展覽結束前，不得再參加其他展覽或公開展示；
- 如參加者有違參展章程規則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裁決權；
- 作品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，除上述10.2項的情況外，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；
- 參加者在提交作品時，即表示對上述章程規則完全清楚及願意遵守；
- 以上條款以中文版本為準，如有未盡完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## 11. 索取參加表格：

表格可於文化局大樓（澳門塔石廣場）、青洲圖書館（澳門青洲和樂坊大馬路281號美居廣場第2期4樓）、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（澳門黑沙環勞動節大馬路黑沙環公園）、氹仔圖書館（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地庫1層）、澳門藝術博物館（澳門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）索取，或於文化局網頁www.icm.gov.mo下載。

## 12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
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

## 13. 查詢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博廳視覺藝術發展處  
電話：8988 4000, 2836 6866  
傳真：2832 2031  
網址：www.icm.gov.mo  
電郵：cam@icm.gov.mo

\* 此日期及地點以主辦單位最後公佈為準。

